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系文件

控制系发[2013]5 号

浙江大学控制系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实施细则

(2013 年 3 月修订)

为鼓励在校研究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坚持德、智、体、美等各方面全面发展，控制系根据《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浙大发研[2008]113 号）相关规定，结合学系特点，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条件

1、符合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

- 当年注册在校的研究生。
-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 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良。
- 积极参加学校或系组织的活动。
-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2、凡一学年中有下列情况者，均无资格获得各类优秀奖学金：

-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因不当行为，严重损害学校或学系名誉者。
- 学位课和必修课成绩有不合格者。
- 无故旷课者、无故不按时注册者、请人代注册者、代他人注册

者。

- 考试和评奖过程有舞弊者。

- 延期毕业者（获浙江大学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卓越计划资助等研究生除外）。

二、工作机构

1、控制系成立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领导控制系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评定工作，主要工作包括审核评奖条件和各研究所名额分配方案、评审各类高额研究生奖学金（奖学金 ≥ 10000 元）、审核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结果、接受并回复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异议等。控制系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苏宏业 王 慧

委 员：张光新 叶 松 卢建刚 邵之江 李 光 黄志尧 徐巍华 丁立仲 研会主席

2、控制系成立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研究生评奖评优组织工作。控制系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张光新 叶 松

成员：丁立仲、徐巍华、黄懿明

3、各研究所成立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负责对学系下达到所的奖学金名额进行遴选推荐。工作小组组成原则如下：

- 不少于 5 名研究生导师。
- 至少包含 2 名博士生导师。
- 至少包含 1 名无行政职务（包括校、系、所三级领导）的研究

生导师。

4、研究生评奖评优的基础工作以研究生班级为单位进行，由德育导师具体负责实施。

三、工作程序

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每学年一次，在每学年9月份启动。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同时评审，统一考虑，平衡调整。

1、发布公告

根据学校研究生评奖评优相关通知，系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网上公布奖项类别、研究生评奖评优基本条件和评定条件、评奖工作流程等。

2、荣誉评定

（1）学生动员：德育导师以研究生班级为单位，召开全体研究生会议，布置学年小结和评奖评优工作，并组建班级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成员应包括班委、党支部委员和其他同学至少各一名。

（2）本人申请：研究生对照基本条件和评定条件，在学系规定的时间之前，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年小结表》（见附件1）和《浙江大学控制系研究生评奖评优申请表》（见附件2），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和量化基础分值的计算清单，向班级提出申请。

（3）材料审核：德育导师召集班级评奖评优工作小组，逐个审核每位研究生申请材料，根据学系下达给班级的名额，按照学校通知要求推荐各项荣誉称号（包括优秀研究生一等奖荣誉、二等奖荣誉、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人选，并在班内公示申请材料和推荐

结果。在得到全班学生认可后，德育导师将申请材料和推荐结果提交控制系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

3、奖学金评定

(1) 国家奖学金与校级奖学金不兼得（竺可桢奖学金除外），国家奖学金与系设奖学金可以兼得，校级奖学金与系设奖学金可以兼得。

(2) 国家奖学金及高额校级奖学金评定：所有符合学校文件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均可向系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提交申请。系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根据各研究所可参评研究生人数下达国家奖学金及高额校级奖学金的直接确定名额和差额答辩名额。研究所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根据下达到所的直接确定和推荐差额答辩名额按各所制定的办法进行遴选。各研究所在遴选之前，应将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评审办法提交系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备案。召开系国家奖学金及高额校级奖学金答辩会，由各研究所推荐的差额候选人围绕思想、学习、科研业绩及社会工作和公益活动情况进行答辩（要求使用ppt），系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评选出获奖者。评选方法为量化基础分值和答辩成绩各占50%，对于答辩成绩较差者，系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可以不考虑其量化基础分值直接予以否决。

(2) 其它校级外设奖学金评定：所有符合学校文件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均可向系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提交申请。系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根据各研究所可参评研究生人数下达其它校级外设奖学金的奖项和名额。研究所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根据下达到所的奖项

和名额，按各所制定的办法评选出其它校级外设奖学金获奖者。

（3）校级单项奖学金：所有符合学校文件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均可向系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提交申请。由系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申请材料评选出单项奖学金获奖者。

（4）系设奖学金评定：系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发布评奖通知，所有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均可提交申请，系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经初步遴选后，邀请若干位系所领导、研究生德育导师和相关管理人员组成评委会，每位候选人围绕思想、学习、科研业绩及社会工作和公益活动情况进行答辩（要求使用 ppt），由评委会评出获奖者。

4、名单公示

所有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初评名单和个人的相关业绩在系办公网上公示，对相关业绩材料和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之日起三天内向系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申诉意见，系将审核并给予回复。

5、名单上报

系在公示期满后，将获奖名单上报学校终审确认（系设奖学金不上报学校）。

四、量化计分办法

在校、系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结合个人的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社会工作与集体活动、导师评价等几方面综合考虑量化评价计分办法。

■ 国家奖学金、校级奖学金计分办法：

研一（包括硕一、博一）：

$$(\text{学习成绩} + \text{科研业绩}) \times 80\% + \text{社会活动} \times 20\%$$

其他年级：

$$\text{科研业绩} \times 80\% + \text{社会活动} \times 20\%$$

备注：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研一）、科研业绩（其他年级）和社会活动上限均为 100 分。

■ 系设中控奖学金计分办法：

研一（包括硕一、博一）：

$$(\text{学习成绩} + \text{科研业绩}) \times 50\% + \text{社会活动} \times 50\%$$

其他年级：

$$\text{科研业绩} \times 50\% + \text{社会活动} \times 50\%$$

备注：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研一）、科研业绩（其他年级）和社会活动上限均为 100 分。

■ 系设 E+H 奖学金计分办法：

硕一：

$$(\text{学习成绩} + \text{科研业绩}) \times 50\% + \text{社会活动} \times 50\%$$

硕二：

$$\text{科研业绩} \times 50\% + \text{社会活动} \times 50\%$$

备注：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研一）、科研业绩（其他年级）和社会活动上限均为 100 分。

■ 系设仁爱奖学金计分办法:

研一（包括硕一、博一）:

$$(\text{学习成绩} + \text{科研业绩}) \times 20\% + \text{社会活动} \times 80\%$$

其他年级:

$$\text{科研业绩} \times 20\% + \text{社会活动} \times 80\%$$

备注：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研一）、科研业绩（其他年级）和社会活动上限均为 100 分。

1、学习成绩计算

$$\text{学习成绩} = (\text{学位课成绩加权平均分} - 85) \times \text{系数}$$

(1) 学位课成绩加权平均分计算公式:
$$\frac{\sum_{i=1}^N S_i \times T_i}{\sum_{i=1}^N T_i}$$

N为学位课程数； S_i 第i门学位课的成绩； T_i 第i门学位课的学分。

其中：免修英语成绩以 85 分计入，读书报告不计入。当学位课加权平均分不及 85 分者，学习成绩为零。

(2) 系数确定

按学位课程加权平均分 90 分相当一篇 EI 期刊论文 20 分来计算，
即 系数为 $20 / (90 - 85) = 4$

2、科研业绩

每位研究生申请奖学金时，选填一学年内的代表性科研业绩（包括项目、论著、获奖成果、知识产权、科技成果鉴定、学科竞赛），申报总数限 3 条。结合学校有关的绩效考核和科技成果奖励标准，科研业绩具体计分标准为：

（1）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分值
1	大学生国创项目	30
2	大学生省创项目	15

注：

- 按照项目申请人的顺序，按系数（1.0：0.5：0.3：0.2：0.1：0.1：0.1：……）来计算其分值。

（2）论著

对于不同类别的论著赋予不同的分值：

序号	论文类别	分值
1	各学科在国际 TOP 期刊发表的论文	80
2	IF $\geq$ 3.0 的 SCI 期刊论文	70
3	IF $\geq$ 2.0 的 SCI 期刊论文	50
4	IF $\geq$ 1.0 的 SCI 期刊论文	40
5	其它 SCI 期刊论文	30
6	EI 国外期刊收录论文	30

7	其它 EI 期刊收录论文	20
8	核心期刊	10
9	国际著名出版社出版专著	40
10	国外其他及国内科技专著	25
11	国内科技编著	15
12	国内参加国际会议（只计第一作者） 入论文集（毕业生依开会时间为准）	4
13	参加国内会议 入论文集（毕业生依开会时间为准）	1
14	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会议（只计第 1 作者，或者导师第 1，其第 2） 主报告 宣读论文 张贴论文	20 10 5

15	国防科技报告 (按学生排名算加权, 如学生排名为第 1 系数计 1.0, 第 2 计 0.8, 第 3 计 0.5), 相当 1 篇 SCI 论文 (需有具体证明)	40
----	---	----

注:

- 以上论文以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公布为准。第一作者单位为浙江大学。每一篇(本)论文(著)以最高一档分值统计, 不重复计算。作者名次最多计前 3 位, 若为 2 位作者, 则分数分配系数为 (0.8: 0.2), 其中导师是第一作者的分配系数按 (0.1: 0.9) 计算, 导师是第 2 作者的分配系数按 (1.0: 0.0) 计算; 若为 3 位作者, 则分数分配比例为 (0.9: 0.05: 0.05), 其中导师是第 1 作者的分配比例按 (0.1: 0.8: 0.1) 计算。
- TOP 期刊以学校公布的 TOP 期刊源为准。
- 同一篇论文, 发表论文与宣读论文、张贴论文不重复计分, 分值取高者。
- 浙江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的科技专著及编著按每 10 万字或国际出版每 5 万字计算。国内出版社范围参照校人事处一级出版社名录。国际著名出版社出版的科技专著另请所内专家界定。
- SCI 为会议论文的, 乘以 0.5 系数; EI 为会议论文的, 乘以 0.5 系数。

(3) 获奖成果

对于不同级别的奖励赋予不同的分值：

获奖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特等奖	800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 技术进步奖	600	300	
省科技奖重大贡献奖	200		
省部科学技术奖	150	100	50

注：

- 经国家奖励办认可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并被推荐申请国家级奖励，且参加评审答辩的成果，按同等级省部科技奖计算。
- 按照获奖人的顺序，按系数（1.0：0.8：0.6：0.4：0.2：0.1：0.1：.....）来计算其分数。
- 浙江大学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国家科技奖励或者省、部级科技一等奖，计算按单位排序以 50%递减。

(4) 知识产权

- 浙江大学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际标准每项计算分值为 40，获得国家标准的每项计算分值为 20 分。

- 浙江大学为第一申请人获得国际及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每项计算分值为 20；考虑发明专利审理周期非常长，如果专利已经公开，则每项目可获得分值为 10，同一专利不重复计算。
- 浙江大学为第一申请人获得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每项计算分值为 5，同一专利不重复计算。
- 浙江大学为第一申请人的软件著作权计算分值为 10，同一软件著作权不重复计算。
- 浙江大学为第二申请人获得国际及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及其他专利权，每项计算分值减半。
- 作者名次最多计前 3 位，若为 2 位作者，则分数分配系数为（0.8: 0.2），其中导师是第一作者的分配系数按（0.1: 0.9）计算，导师是第 2 作者的分配系数按（1.0: 0.0）计算；若为 3 位作者，则分数分配比例为（0.9: 0.05: 0.05），其中导师是第 1 作者的分配比例按（0.1: 0.8: 0.1）计算。

（5）科技成果鉴定

- 省部级及以上鉴定通过按 20 分/项计算，要求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浙江大学。
- 鉴定证书上人员按系数（1.0: 0.8: 0.6: 0.4: 0.2: 0.1: 0.1:）来计算其分数。

（6）学科竞赛

- 国际比赛特等奖（前六位） 30 分/项
- 国际比赛一等奖、国家比赛特等奖（前五位） 25 分/项
- 国家比赛一等奖、省级比赛特等奖（前四位） 20 分/项
- 国家比赛二等奖、省级比赛一等奖（前三位） 15 分/项
- 国家比赛三等奖，省级比赛二等奖（前二位） 10 分/项
- 省级比赛三等奖（第一位） 5 分/项

注：同一竞赛项目，不重复计算分值，取分值高者计一次；若团队参赛，根据排名按系数（1.0: 0.8: 0.6: 0.4: 0.2: 0.1: 0.1:）来计算其分数。

3、社会活动

主要内容为系级及以上社会工作、社会实践（不含实习）、文体活动与志愿者服务活动等，其计算方法：

（1）社会工作

- 考核对象：任期一年及以上的校系两级研究生干部，包括校系两级学生社团部门副职及以上干部、研究生小班班长（班委）、党支部书记（支委）、团支部书记（支委）、系学生科研小组正副组长等。
- 学生干部加分细则见下表（校级与系级权重相同），其中优秀不超过本单位参评人数的 20%，良好不超过本单位参评人数的 40%（非整数部分四舍五入）。没有考核的参照加分细则相关类别统一以合格加分。

- 校级学生干部有考核的请将考核结果上交到学系，并由学系参照加分细则具体评定。
- 本细则没有列举到的学生干部可以向系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提出申请，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
- 学生干部计分细则表：

类别	考核等级	计分分值
研究生会、职业发展中心等校系两级学生组织	优秀	20
	良好	10
	合格	5

注：担任两项及以上学生干部职务的同学，最多计两项得分，累积分值最高为 40 分。

- 各类荣誉计分细则

国家级荣誉：40 分/项

省级荣誉：30 分/项

校级荣誉（学校或两办发文）：20 分/项

系级荣誉（控制系或学校职能部门发文）：10 分/项

注：以上荣誉不包括研究生一等奖荣誉、研究生二等奖荣誉、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

- 社会工作得分上限为 60 分。

（2）社会实践（不含实习）

类别	考核等级	计分分值
----	------	------

挂职锻炼与社会实践	优秀	20
	合格	10

- 只计由学校或学系组织的挂职锻炼与社会实践。
- 社会实践得分上限为 40 分。

(3) 文体活动、志愿者服务活动及学校竞赛（比赛）项目（学科竞赛除外）

- 参加校级和系级文体活动的基础分为 2 分/项。
- 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基础分：学校或学系（团委）组织的志愿者服务活动为 2 分/项，其它志愿者服务活动为 1 分/项，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得分上限为 10 分。
- 参与无偿献血 5 分/次。
- 学校竞赛（比赛）奖励计分分值（奖励分值与基础分相累加）：
个人竞赛（比赛）：

级别	特等奖 或破记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全国	40	30	16	16	12	12	12	12	12
省级	20	20	12	12	6	6	6	6	6
校级	16	12	8	6	4	2	2	2	2
系级	10	6	4	2	1	1	1	1	1

级别	特等奖 或破记 录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鼓 励奖
全国	30	24	18	10	6
省级	24	18	12	6	4
校级	18	12	8	4	2
系级	10	6	4	2	1

团体竞赛（比赛）：

级别	特等奖 或破记 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全国	80	60	32	32	24	24	24	24	24
省级	40	40	24	24	12	12	12	12	12
校级	32	24	16	12	8	4	4	4	4
系级	20	12	8	4	4	2	2	2	2

级别	特等奖 或破记 录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鼓 励奖
全国	60	48	36	20	12
省级	48	36	24	12	8

校级	36	24	16	8	4
系级	20	12	8	4	2

- 按照本条计分的校级竞赛（比赛）项目有：校运动会、三好杯、挑战杯等。若团队参赛，根据排名按系数（1.0: 0.8: 0.6: 0.4: 0.2: 0.1: 0.1: ...）来计算其分数。
- 同一项目或节目多次获奖，限计最高分。
- 文体活动、志愿者服务活动及学校竞赛（比赛）项目得分上限为60分。

五、其它说明

1、所有业绩的计分有效期为一学年，即上一年的9月1日至本年的8月31日。

2、论文按照发表时间顺序来填写，发表和录用须要严格注明，录用的文章一律填写在发表文章后，并在发表时间栏目写明录用，并注明录用时间。论文计分只计发表论文，非毕业班学生录用文章不能计分，毕业班学生的录用论文可以计分，需要提供录用通知书。论文成果填写的模板格式为：

论文成果的信息：【所有作者排序】、【成果第一单位：浙江大学】、【论文题目】、【期刊或会议论文集名称】、【卷、期、起止页码】、【发表年月】、【SCI入藏号WOS或EI收录号Accession number或待SCI收录或待EI收录】、【收录类型：SCI期刊论文<

收录文献类型 Article>, EI 期刊论文<收录文献类型 Journal article>, SCI/EI 收录会议论文, 核心期刊论文】、【SCI 影响因子】

模板: 张三, 李四, 王五. 浙江大学. “Dynamics and control of...” , Automatica, 48(5): 965-972. (2012 年 8 月发表)【SCI 入藏号 WOS: 000235969300099】【SCI 期刊论文<收录文献类型 Article>】【SCI 影响因子 2.768】

3、论文级别等级参照学位办划定标准, 请按照以下类型填写: SCI、EI、SSCI、AHCI、ISTP、IM、CABI、核心刊物、其他。有影响因子的论文, 须在论文级别下面, 填写影响因子, TOP 期刊或权威期刊等请在备注栏注明。增刊、精扩本等按相应级别论文的 0.5 倍计分。

4、著作如为合著, 请在作者排序后, 用括号注明本人写的字数。录用的请在发表时间内注明录用及时间。

5、项目按照名称、课题性质、作者排序、结题时间等排序填写。

6、专利按照审批通过在先, 正在受理在后的顺序填写。如已经审批通过, 请注明审批通过、并填写时间。知识产权成果填写的模板格式为:

*发明专利、标准、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信息:

【所有发明人排序】、【成果第一单位: 浙江大学】、【成果题目】、【成果类型: 授权发明专利、正式颁布的标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专利号/标准号】、【授权公告日或标准正式颁布日】、【专利证书号(证书左上角)】

模板：张三，李四，王五．浙江大学．“某工业对象先进控制算法”．授权发明专利．ZL201012345678.9．授权公告日 2012 年 8 月 8 日．证书号第 593066 号．

7、发表论文需提供刊物的封面、含有作者的目录、论文首页，参加科研项目要提供获批的项目申请书、中期检查或结题报告等列有申请人姓名的证明材料，鉴定需提供鉴定证书，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专利需提供专利证书，著作需提供封面及版权页，国际、国内会议论文需提供论文集（应有正式出版号）的封面、目录、论文首页，被几大索引收录的论文须提供图书馆等权威部门出具的收录证明。（以上材料均可为复印件）

8、本方案自 2012－2013 学年研究生评奖时起开始实施。

9、本方案未尽事宜，由系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讨论决定和负责解释，如与学校研究生评奖评优规定不一致，按学校规定执行。

附件 1: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年小结表

附件 2: 浙江大学控制系研究生评奖评优申请表



主题词: 研究生 奖学金 荣誉称号 评定 细则

抄 送: 系党政领导 各研究所 各职能科室 2013 年 3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1

浙 江 大 学

研究生学年小结表

(学年)

学院_____

专业_____

学号_____

姓名_____

年 月 日

	学位课程名称	考试	考查	学分	选修课程名称	考试	考查	学分
学 业 成 绩								
	导 师 意 见	签 名 年 月 日						
班 级 意 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德育导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党政意见	负责人签名 院章 年 月 日

注：该表存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附件 2

浙江大学控制系研究生评奖评优申请表

201 -201 学年

所在研究所：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号		初评研究生荣誉	一等奖荣誉/二等奖荣誉		联系电话		
申请奖学金的理由及主要事迹							
本学年内的代表性科研业绩（包括项目、论著、获奖成果、知识产权、科技成果鉴定、学科竞赛等，申报总数限 3 条，若超出 3 条，取前 3 条） 1、 2、 3、							
本学年内取得的标志性科研成果或贡献（限 100 字）							
本 学 年 课 程 学 习 成 绩	课程名称	学分	成绩	课程性质	学年学期		
学位课平均分							

本学年担任社会工作、参加社会实践和从事社会公益活动记录（限 100 字）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限 50 字）

本人承诺

我保证所填写的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上述信息虚假带来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德育导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研究所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系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